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面内部审计 |
| **项目编号** | 2024GXJYFW00024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夏工 0551-65326391 |
| **项目预算** | 28万元 |
| **项目概况** | 根据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集团”）工作需要，拟就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肥高投”）进行全面内部审计服务采购。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或普通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人资格（包含分支机构）；  2.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税务机关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供应商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
| **付款方式** | 完成内审工作并取得纸质审计报告后，由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 |
| **服务地点** | 合肥市高新区 |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于4月底前进场，具体进场时间待确定中标单位后协商确定，在进场后2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完成委托项目后，应当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认可后，方可出具正式报告。 |
| **采用的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分值设置：商务及技术分 90 分，价格分 10 分） |
| **询比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家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二、项目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合肥高投成立于2015年，由合肥高新区管委会、高新集团发起设立，专业从事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业务，注册资本1亿元，已全部完成实缴。目前，合肥高投管理政府基金及混合基金18支，基金总规模超85亿元，涵盖从种子、天使到VC、PE等各阶段的投资，搭建起覆盖创业企业各发展阶段的基金体系。合肥高投目前累计投资项目超330个，投资金额约45亿元。

2.审计范围：对合肥高投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全面审计。包括但不限于：

（1）合肥高投各项制度、办法等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合肥高投及其受托管理的18支基金的对外投资业务的合规性及投资质量情况（关注项目研判、尽调、投资、退出等程序中的合规及效益等方面，关注业务台账、合同、尽调报告等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3）合肥高投薪酬管理及员工绩效考核情况；

（4）合肥高投费用支出情况；

（5）其他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审计期间：2022.1.1-2023.12.31，若发现需追溯情形，可延长审计期间。

4.人员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应具备较高的抗压能力、沟通能力及执行能力，具备较高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循委托方要求，确保业务质量。

（2）需提供审计组成员清单，且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审计人员不得变更，其他人员变更需取得委托方同意。

（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现场审计工作。

5.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审计报价上限为28万元。参与采购评选的审计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参与采购评选的审计单位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差旅费、食宿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三、评审方法**

**1.初审**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询比公告要求 |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不良信用记录在响应函中承诺即可。 |
| 4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 |
| 5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
| 6 | 报价表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 7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综合评分**

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及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供应商业绩 |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已完成的股权投资平台（包含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公司等）的经济责任审计（或绩效评价审计、或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业绩，不包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满分20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1）业绩合同；（2）审计报告关键页（包括体现项目时间、供应商名称、项目内容明细、供应商签章页等）。（3）能体现被审计单位主营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证明材料。**  **2.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时间、项目内容明细等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 | 0-20分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已完成的股权投资平台（包含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公司等）的经济责任审计（或绩效评价审计、或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业绩（不包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绩）且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满分20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1）业绩合同；（2）审计报告关键页（包括体现项目时间、供应商名称、项目内容明细、供应商签章页、注册会计师签字页等）。（3）能体现被审计单位主营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证明材料。**  **2.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时间、项目内容明细、项目负责人名字等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  **3.须提供供应商为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本表结尾处。** | 0-20分 |
| 3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为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或分所的，得10分。  **注：须提供证书或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0分 |
| 4 | 人员配备 | 1.项目组成员人数少于6人，不得分；达到6人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3分，最多加9分。本小项满分15分。  2.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达到3年及以上但不满5年的，得2分；达到5年及以上的，得10分。3年以下不得分。  3.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从业达2年的，每提供1人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以上人员名单及对应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其中有退休返聘人员，则另须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  **（2）人员执业年限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本表结尾处。** | 0-40分 |
| 5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 | 0-10分 |
| **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扫描件）；**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经评审小组确认；**  **4.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备注：社保证明材料体现缴纳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缴纳期限（如有要求）。** | | | |

2.3 分值汇总

（1）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上述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依次按项目负责人业绩、供应商资质、人员配备、供应商业绩评分项排序，单项分数越高排序越高，排序为第1名的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项等全都并列第一，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